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华鑫精工机械技术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尚娟娟等17人诉你劳动争议案件{深宝劳人仲(福永)案[2020]2331-2347号}已审结。因你无法联系，现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补正决定书。仲裁决定结果如下：

- 1、深宝劳人仲(福永)案[2020]2331-2347号仲裁裁决书正文第二页第二十四行“659903.09元”补正为“659870.09元”。
- 2、深宝劳人仲(福永)案[2020]2331-2347号仲裁裁决书正文第四页第二行“659903.09元”补正为“659870.09元”。
- 3、深宝劳人仲(福永)案[2020]2331-2347号仲裁裁决书正文第四页第二十二行“659903.09元”补正为“659870.09元”。
- 4、深宝劳人仲(福永)案[2020]2331-2347号仲裁裁决明细表(附件2)序号2中2020年11月工资(生活费)“1760元”补正为“1727元”，金额合计人民币“24554元”补正为“24521元”，总合计金额“659903.09元”补正为“659870.09元”。

本公告已于2021年05月28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一工业区凤业六路12号B21栋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领取仲裁决定书(联系电话：27330297)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